**「十誡」與我**

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出埃及記廿1-17**

**引言：**

1.當台灣在5/15宣布進入第三級的防疫，我們焦慮害怕染疫，可是在同時間世界還有許多地方，也正忍受著其他各種不同的災難。(同一週的新聞)有少年綁寶特瓶游泳偷渡，許多人偷渡被驅逐；還有互相開火的以巴戰爭，許多大人和小孩喪命，許多家庭流離失所。這世界的苦難真的多到難以想像，許多人因經濟困頓無以維生必須冒險遠走他鄉；無辜的百姓在政治領袖引發的戰爭中家破人亡！更有全球(6/5)有1.72億人確診染新冠病毒，已370萬人死亡。我想到(約拿書四11)上帝若疼惜那尼尼微城十二萬個不懂得分辨左右手的人，又怎麼不疼惜這370萬的人？原來是人謙卑認罪，才得以免除災難。(拿三4-10)。

2.世界的災難絕對與罪有關，因罪使世界受了咒詛，罪破壞原創世界的美好(有形與無形的)，人生活其中也都受了影響。要免除災難先要解決罪的問題，人要願意先認罪悔改得上帝的赦罪，也就有可能免除災難。在探討災難的當下，防範於未然，是人要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才是更好的預防。出埃及記的「十誡」雖歷史久遠，但對神的百姓─你我仍是可依循的準則，至少能保守自己不得罪神。

**一、「十誡」的背景與目的**

1.上帝頒佈十誡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第三個月後所發生的事。神主動與亞伯拉罕立約，延續到他的後代，神仍是主動建立與百姓的關係，要做他們的神，並且賜下應許（出19:5-6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』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），強調彼此的關係與身份，這是出於神的恩典。然後才進而頒布十誡和生活的律法條例、建造會幕，有條理的說明且具有約束力，百姓都應當「恐懼」與「敬畏」並遵行，藉此引導他們發展並堅固既有的關係。

2.「十誡」以有歷史性的序言作為開頭，說明了這誡命的嚴肅性。神首先宣告祂榮耀的名字「我是耶和華」，這也是神最早向摩西啟示的名字「 I am that (who) I am… 」(我是自有永有的)。神要百姓記得，神是獨一的真神、是自存永存之神、也是可經歷的神。接著說祂是「你的神」，這表明了以色列百姓（也包含今天的我們）都是神的子民，我們是神所揀選的，這是一種「關係的表明」；神在乎的不僅只是群體式的關係，更要做我們「個人」的神，這是一種直接、個人的也是終生的、順服的、委身的關係。接著神又以真實的拯救作為「曾經把你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」，神有權柄對以色列民頒布律法，要他們遵守律法的規範避免偏離神，要求百姓對祂專一的信靠，這是回應神救贖的恩典。

3.這「十誡」是社會倫理的基本準則，有統一的核心理念與道德體系。前四誡有關信仰生活，有共同的權威架構與次序；後六誡有關人倫生活，有共同可依循的準則與禁令。對長期在埃及為奴剛獲得自由的猶太人，此時正將開始要建立一個自主自立的新群體，必須設立共同規矩才能長期形塑一個有秩序的團體。每個人都「心中有神、眼中有人」，就能維持團體的和諧與正面的發展運作。這位創造萬物的神做事情一向是有條有理有次序的神，萬物各從其類，日月星宿各依時令運行，世界宇宙美麗動人；我們人類當然也要依著創造主的智慧，受祂的規範而生活，就能平安久居。

**二、「十誡」的準則與內容**

1.「十誡」的內容順序，先敬天(前四誡)後愛人(後六誡)，先拜對神才能做對事，前四誡是神我關係/倫理，優先確立人的生命基點，人類的道德生活，生命的意義與價值，都建立在與神的關係上，人與神的關係若不正常，就會出現很多嚴重的問題。後六誡是人我關係，從家庭的親子倫理、婚姻倫理到與他人的社會倫理。

2.**第一誡：不可有別的神**

第一誡是我們生命的基礎，以耶和華為唯一敬拜的對象，對祂要全然的委身與順服，因為神是萬有之本、是生命的起源。生命中不能有任何其他的「神」，不能三心二意的又信這個又抓那個，必須在信仰上做出抉擇。身處後現代的我們，常常受到多元文化、道德相對主義、解構主義的挑戰，被要求「尊重甚至認同」多元的信仰與多元文化的想法。但第一誡開宗明義要我們把神放對位置，讓祂居首位，生命才有正確的方向與意義。如同0 與 1 的位置。

**第二誡：不可雕刻偶像**

神不允許我們用具象化的方式來敬拜神，也不得用各種牲畜的形體或是雕刻的偶像來敬拜；因為神是「非受造的」，也不會被「木頭雕的偶像限制住」。神從未以任何形象向我們顯示自己，唯有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，人手所造的一切都不是神。

**第三誡：不可妄稱主名**

神啟示祂的名字讓人知道「這位神」的存在與屬性。主禱文的禱告，先指明禱告對象是我們在天上的父之後，禱告內容的第一句就是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」。這提醒我們要慎重尊稱神的名，不是利用神的名來壯大自己的威信，取得別人信任或叫別人聽命自己；而是積極的希望他人也都能尊神的名為聖、榮耀神的名。

**第四誡：守安息日為聖**

以色列人一出埃及進入曠野的時候就已經開始執行這條誡命了，因為撿拾嗎哪就很清楚地規定。(出十六29-30)這是神為人訂定的工作制度。六日要用盡一切努力的工作，但第七日卻要守為聖日，放下工作來到神的面前敬拜進入安息。今天的基督徒是守主日不是在安息日守安息，是因為基督在七日的頭一日復活掌權了，我們能夠與神恢復關係而進入真正安息。造人的神很清楚人的身心靈都需要休息得力，才能耐用發揮最佳效能。

**第五誡：孝敬父母**

「孝敬」原文的意思是「敬重」，有人譯為「尊榮/敬重父母」。在聖經中通常更多用於「尊崇/榮耀神」。人的生命是從上帝而來，卻是透過父母來延續人類的生命。父母是神在每個家中所設立的代表，父母應當按著神的話語和權威來教養兒女走當行的道，子女也當以尊崇神那樣的態度來尊崇父母。孝敬父母也是在表達對自己領受「生命」的回應，以感恩與尊重之心回報父母生養之情。人一生下來就是從與父母/家庭的關係發展最初階的人際關係，若不懂得敬重尊榮來愛有恩於你的人，還能與毫無恩情關係的人發展好的人際關係嗎？那以下的五條誡命就更不用談了。

**第六誡：不可殺人**

指的是「不可在神所設定的界線之外奪取人的性命」，不包括如自衛性的戰爭或是因觸犯死刑罪而執行死刑的情況。人的生命氣息是神所給予的，是神聖的，因此人的生命權是不當被侵犯的。

**第七誡：不可姦淫**

「姦淫」指不在婚姻關係當中的性行為。「萬惡淫為首」一個社會若是性的道德低落，整體的社會道德也必定敗壞。「不要姦淫」從積極的層面來說，是「看重神所設立的婚姻與盟約關係」。只注重「性主權」追求婚姻以外的「性自由」，這種只有享受滿足自己的情慾，卻深深傷害配偶的情感與人格，摧毀婚姻與家庭的價值。「家庭」是構成社會的基本單位，失敗的婚姻導致家庭的瓦解，漸進毀壞社會安定的力量。

**第八誡：不可偷盜**

暗中的偷竊與明目張膽的強奪他人的財物都是「偷盜」行為。生活的需要和富足都應該由正當管道去取得財物，信靠神的人知道神是供應我們一切需要的神，人盡本份努力工作，仰望神的供應與祝福。不可殺人是尊重人的生命權，不可偷盜是尊重人的所有權。

**第九誡：不可作假見證**

不提供不實證供的人，特別是在法庭上或利益糾紛的事證上提供誤導人的證言，傷害他人的名譽與利益，甚至使人陷於致死的罪名，這是不公不義的罪，是上帝所禁止所憎惡的。

**第十誡：不可貪戀**

貪戀是指人「看見一樣美好的事物就喜悅，並且強烈的想佔為己有」，對於不屬於自己的一切人事物有不正當的慾望、想望。這是對內心動機的一個禁止，保守自己的心不任意犯罪。「貪戀」真實的原因是不滿足自己所擁有的，或者說是不滿足神所賜給我的，因此學習知足、節制、數算恩典才能降低這種偏差的慾望。

3.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家拯救出來在先，然後神頒佈律法讓他們知道行事為人的準則，行出合上帝心意的生活，遠離一切會得罪神的行為，就可以安居樂業，得應許之福。所以這誡命律法具體的意義是「指引」，不是束縛，為的是讓人能享受神的賜福。

**三、「十誡」的核心與延伸**

1.日光之下無新事，人所犯的罪層出不窮，但「十誡」所規範的準則，涵蓋所有「罪的類型」。一般世界各國所定罪的法令，也在後六誡這個範疇。在法治的國家依法論罪，但少了「神權」的絕對公正公義，有權勢有財力的人，可以遊走法律漏洞，走避減免刑責。但終究「罪」的咒詛已貽禍世界，帶來災難。而個人還要面對最終的審判，那已不是依人的法律受審，而是按上帝的標準受審─行為與心思意念受審。

2.「十誡」的兩條主軸─前四誡是我與神的關係，後六誡是我與人的關係。前四誡要人尊神為大，聽命祂的吩咐，建立與神的關係；後六誡以尊重他人的人格、生命、身體和財物的態度與人互動。在新約，主耶穌以「愛」一語蔽之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（太廿二37-39）其實耶穌這兩個觀念也非新創，是出自申六5和利十九18。「愛」比敬畏、聽命、尊重更完整更積極實踐誡命的要求，心中有愛就有純正的動機，言行就就不會蓄意去得罪神傷害人，心中有愛就會順服上帝尊重人。以「愛」作為我們生活倫理的軸心，實踐「心中有神，眼中有人」的生活，就不會偏離神的心意。

3.不講神權的「人權」往往以「己」為出發點。現代人注重個人自我的人權，要求自我的自由，言論自由、性自由、性別自由，不被管控，只要不傷害到別人的自由都可被接受。但「十誡」看重神權與人權的次序，先尊主為大，再愛人如己。聖經的教導是以「利他」為出發點，要成為別人的祝福。雖然「愛」是抽象摸不到聞不到，但「愛」又是很具體的，可以感受到可以看得到。「十誡」雖然有許多禁止，要求不可做的事─拜其他的神，不造偶像，安息日不做自己的私事，也不做殺人、偷盜、姦淫、作假見證、貪戀的事，但是內心動機的純正，更是祂所看重的。上帝厭惡猶太人徒具形式的宗教生活，有獻祭儀式有宗教節期，卻沒有表裡一致的信仰，所以先知書一再出現上帝的責備：「你們用口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」。祂總知道我們是否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神；祂總清楚我們沒有偷盜，但心裡卻充滿各式各樣的貪戀；我們不會去殺人，但心裡卻懷有苦毒與怨恨。

**結論：**

1.前台大校長李嗣涔(2005-2013)連續數年，每年都對剛入學的新生要求「四不」：考試不作弊、作業不抄襲、單車不亂停、不要蹺課」。引發許多議論，有譏笑「大學小學化」，有批評「把台大校長做小」、「層次太低，格局不夠」，許多人撻伐說：「這個標準太低了，難道沒有更高的期望嗎？」其實這「四不」積極的意義就是做好學生的本份與規矩(最低標準)，身為學生作弊、抄襲又翹課，單車也不停在停車格，這些舉動暴露出與學生的身分脫節，生活品德低落的素質。好像「十誡」對我們的要求─「八**不二要**」，不是低看我們的水平，認定我們會去殺人、偷盜、姦淫……，而是提醒身為上帝的百姓不該做的事，積極作法就是─愛神愛人。

2.新解「十誡」→「十要」

 第一誡：不可有別的神 **要** 專心敬拜獨一神

 第二誡：不可雕刻偶像 以心靈誠實敬拜

 第三誡：不可妄稱主名 尊崇主的名為大

 第四誡：守安息日為聖 謹守主日享安息

 第五誡：孝敬父母 知恩感恩敬雙親

 第六誡：不可殺人 恕敵解恨不易怒

 第七誡：不可姦淫 珍愛婚姻克情慾

 第八誡：不可偷盜 本份工作神供應

 第九誡：不可作假見證 誠實講話負責任

 第十誡：不可貪戀 知足節制輕鬆活

我們是上帝的百姓，不在字面律法之下，乃在律法精義之上，為神活出美好，祝福這個世界平安！

 ( 2021/06/06 證道講章 )